

职权编号：C23014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20-水资源检查单
2. **检查模块：**用水单位
3. **检查项：**用水单位-2 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
4. **检查内容：**用水单位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
5. **检查标准：**
 - 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
 - 5.2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九条 农业用井改为非农业用途的，用水单位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，重新核定用水指标，并按照新的用水性质类别计价缴费。

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的，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